

君龙附加住院定额给付D款医疗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一) 产品基本特征

1. 等待期

从本附加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的180天内为等待期。

- (1)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中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轻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重度抑郁症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附加合同终止，并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保险费；
- (2)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重大疾病、中度疾病、轻度疾病、重度抑郁症的，无等待期。

2.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导致于医院住院治疗的，我们向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受益人给付“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的金额为：住院医疗日额×每次住院天数×200%。每个保单年度的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给付天数累计以180天为限。

➤ 中度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中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导致于医院住院治疗的，我们向中度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中度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中度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的金额为：住院医疗日额×每次住院天数×150%。

每个保单年度的中度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给付天数累计以180天为限。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其发生本附加合同所指的中度疾病和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于医院住院治疗，被保险人确诊中度疾病时已经符合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仅按一种重大疾病给付“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不再给付“中度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 轻度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轻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导致于医院住院治疗的，我们向轻度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轻度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轻度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的金额为：住院医疗日额×每次住院天数×100%。

每个保单年度的轻度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给付天数累计以 180 天为限。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其发生本附加合同所指的轻度疾病和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于医院住院治疗，被保险人确诊轻度疾病时已经符合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仅按一种重大疾病给付“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不再给付“轻度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原因、同次医疗行为或同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其发生本附加合同所指的轻度疾病和中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于医院住院治疗，被保险人确诊轻度疾病时已经符合中度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仅按一种中度疾病给付“中度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不再给付“轻度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 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前遭受意外伤害，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在必要的情况下，因本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于医院住院治疗的，我们向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的金额为：住院医疗日额×每次住院天数×100%。

每个保单年度的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给付天数累计以 90 天为限。

➤ 少儿抑郁症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初次发生并经医院精神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度抑郁症，对于被保险人 18 周岁前于医院住院治疗的，我们向少儿抑郁症住院津贴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少儿抑郁症住院津贴保险金”。

少儿抑郁症住院津贴保险金的金额为：住院医疗日额×每次住院天数×100%。

每个保单年度的少儿抑郁症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给付天数累计以 30 天为限。

我们累计给付的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中度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轻度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以及少儿抑郁症住院津贴保险金的总额累计以 1,800 倍住院医疗日额为限，若累计给付的金额总额达到 1,800 倍住院医疗日额，本附加合同终止。

➤ 重大疾病、中度疾病、轻度疾病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确定罹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中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轻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豁免自重大疾病、中度疾病、轻度疾病确诊之日以后本附加合同各期的期交保

险费，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交纳，但不包含被保险人确诊之日之前所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本项责任终止。

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各项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5)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7)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其他医疗手术或操作导致的医疗事故；
- (8)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妊娠、分娩（含难产、剖宫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或由前述情形导致的并发症，但宫外孕、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分娩不在此限；
- (9) 美容、矫形、心理治疗、视力矫正手术、外科整形、牙齿治疗。但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的必要外科整形手术，不在此限；
- (10) 装设义齿、义肢、义眼、眼镜、助听器或其他附属品。但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的不在本限，且其装设以一次为限；
- (11)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12) 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康复治疗，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性病，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既往症，但是重大疾病定义所述经输血、因接受器官移植或因职业关系导致感染艾滋病病毒的除外；
- (13)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4)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继续有效。

4. 其他免责或重大利害关系条款

除“3.1 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详见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1.3 犹豫期”、“1.4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1.5 效力终止”、“2.4 等待期”、“2.5 保险责任”、“5.2 保险事故通知”、“6.2 宽限期”、“7.1 现金价值”、“8.1 效力中止”、“9.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9.4 年龄性别错误”、“10 重大疾病的定义”、“11 中度疾病的定义”、“12 轻度疾病的定义”、“12 重度抑郁症的定义”、“脚注 5 医院”、“脚注 6 专科医生”、“脚注 11 住院”、“脚注 33 组织病理学检查”及“脚注 40 六

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5. 投保范围

交费期间	趸交	5 年交	10 年交	15 年交	20 年交	30 年交
投保年龄	0 周岁~17 周岁					

6. 保险期间

终身

7. 交费期间

趸交、5 年交、10 年交、15 年交、20 年交、30 年交

8. 交费方式

趸交、年交

9. 保单利益

本产品的保单利益为：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中度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轻度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少儿抑郁症住院津贴保险金、重大疾病/中度疾病/轻度疾病豁免保险费及退保金。其中退保金为本产品的现金价值。

10. 犹豫期、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或收到本附加合同电子保险单次日（二者较早之日，该次日为犹豫期首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以我们认可的方式提交申请，经我们核实您的身份信息及与我们的保险合同关系后，我们为您办理犹豫期内退保。您提交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保险合同，您需要以我们认可的方式提交申请，经我们核实您的身份信息及与我们的保险合同关系后，我们为您办理退保。您提交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二) 现金价值权益

1. 现金价值

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或者已发生保险事故但我们未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附加合同

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为保险单上载明的现金价值。如果被保险人已经发生保险事故且我们已给付保险金，本附加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将按如下方法计算：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 (1,800 - 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中度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轻度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及少儿抑郁症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 / 当时保单所载的住院医疗日额) / 1,800 × 保险单上载明的现金价值

(三) 利益演示

范例

君先生为自己0周岁的儿子小龙投保了【君龙小青龙6号少儿重大疾病保险】基本保险金额500,000元，保险期间为终身，交费期为20年，仅投保必选责任，并同时投保了【君龙附加住院定额给付D款医疗保险】（本附加合同），投保份数20份，住院医疗日额为10元×20=200元，保险期间为终身，交费期为20年，年交保险费293.4元。

君龙附加住院定额给付D款医疗保险										
投保份数		住院医疗日额		年交保险费		保险期间		交费年期		性别
20份		200.00		293.40元		终身		20年		男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已交保险费	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中度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轻度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少儿抑郁症住院津贴保险金	重大疾病、中度疾病、轻度疾病豁免保险费	退保金
1	1	293.40	293.40	400×每次住院天数	300×每次住院天数	200×每次住院天数	200×每次住院天数	200×每次住院天数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7.80
2	2	293.40	586.80	400×每次住院天数	300×每次住院天数	200×每次住院天数	200×每次住院天数	200×每次住院天数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24.40
3	3	293.40	880.20	400×每次住院天数	300×每次住院天数	200×每次住院天数	200×每次住院天数	200×每次住院天数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54.60
4	4	293.40	1,173.60	400×每次住院天数	300×每次住院天数	200×每次住院天数	200×每次住院天数	200×每次住院天数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122.80
5	5	293.40	1,467.00	400×每次住院天数	300×每次住院天数	200×每次住院天数	200×每次住院天数	200×每次住院天数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199.20
6	6	293.40	1,760.40	400×每次住院天数	300×每次住院天数	200×每次住院天数	200×每次住院天数	200×每次住院天数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284.20
7	7	293.40	2,053.80	400×每次住院天数	300×每次住院天数	200×每次住院天数	200×每次住院天数	200×每次住院天数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374.40
8	8	293.40	2,347.20	400×每次住院天数	300×每次住院天数	200×每次住院天数	200×每次住院天数	200×每次住院天数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470.40
9	9	293.40	2,640.60	400×每次住院天数	300×每次住院天数	200×每次住院天数	200×每次住院天数	200×每次住院天数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572.40
10	10	293.40	2,934.00	400×每次住院天数	300×每次住院天数	200×每次住院天数	200×每次住院天数	200×每次住院天数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680.60
15	15	293.40	4,401.00	400×每次住院天数	300×每次住院天数	200×每次住院天数	200×每次住院天数	200×每次住院天数	豁免剩余未交保险费	1,367.20
20	20	293.40	5,868.00	400×每次住院天数	300×每次住院天数	200×每次住院天数				2,337.80
25	25		5,868.00	400×每次住院天数	300×每次住院天数	200×每次住院天数				2,852.20
30	30		5,868.00	400×每次住院天数	300×每次住院天数	200×每次住院天数				3,468.40
35	35		5,868.00	400×每次住院天数	300×每次住院天数	200×每次住院天数				4,197.40
40	40		5,868.00	400×每次住院天数	300×每次住院天数	200×每次住院天数				5,035.00
45	45		5,868.00	400×每次住院天数	300×每次住院天数	200×每次住院天数				5,967.40
50	50		5,868.00	400×每次住院天数	300×每次住院天数	200×每次住院天数				6,971.60
55	55		5,868.00	400×每次住院天数	300×每次住院天数	200×每次住院天数				7,979.60
60	60		5,868.00	400×每次住院天数	300×每次住院天数	200×每次住院天数				8,856.40
65	65		5,868.00	400×每次住院天数	300×每次住院天数	200×每次住院天数				9,486.40
70	70		5,868.00	400×每次住院天数	300×每次住院天数	200×每次住院天数				9,823.60
75	75		5,868.00	400×每次住院天数	300×每次住院天数	200×每次住院天数				9,836.00
80	80		5,868.00	400×每次住院天数	300×每次住院天数	200×每次住院天数				9,625.60
85	85		5,868.00	400×每次住院天数	300×每次住院天数	200×每次住院天数				9,226.20
90	90		5,868.00	400×每次住院天数	300×每次住院天数	200×每次住院天数				8,636.00
95	95		5,868.00	400×每次住院天数	300×每次住院天数	200×每次住院天数				7,868.00
100	100		5,868.00	400×每次住院天数	300×每次住院天数	200×每次住院天数				7,042.40
105	105		5,868.00	400×每次住院天数	300×每次住院天数	200×每次住院天数				3,992.00
106	106		5,868.00	400×每次住院天数	300×每次住院天数	200×每次住院天数				0.00

说明：

1. 以上各项保单利益的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 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每个保单年度的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给付天数累计以180天为限；中度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每个保单年度的中度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给付天数累计以180天为限；轻度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每个保单年度的轻度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给付天数累计以180天为限；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每个保单年度的意外住

院津贴保险金的给付天数累计以90天为限；少儿抑郁症住院津贴保险金，每个保单年度的少儿抑郁症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给付天数累计以30天为限；累计给付的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中度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轻度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少儿抑郁症住院津贴保险金的总额累计以1,800倍住院医疗日额为限。

3. 上表中的退保金为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或者已发生保险事故但我们未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时的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